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宁宇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学清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波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